

填表须知

请在填表前详阅填表须知、拟购基金的公告信息以及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本行仅代理接受投资人申请，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或责任。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后，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本行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申请人可于确认日持本申请单到本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领取交易确认通知单。

1. 本表仅供在新昌农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使用，正楷填写，涂改作废。
2. 请务必确保您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行不予负责。
3. 本表用于持新昌农商银行借记卡申请办理基金的开户、签约、资料变更等业务。
4. 基金业务相关信息修改时，请在相应栏目中直接填写修改后的信息； **投资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重要内容不得修改。**
5. 申请表中各要素填写要求：
 - (1) 在拟办理的业务类型后的“□”中打√。
 - (2) 所有业务中，投资人名称，银行账（卡）号必须填写。
 - (3) 根据选定的业务类型，填写其他相应的内容。
6. 此凭证遗失后不能挂失，请妥善保管本凭证。